

申报材料说明

一、填写《**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》**

注意事项

1. “培养方式”必须为统招统分或非定向，定向毕业生不在此次发放求职补贴的范围内。
2. “毕业年度”为 2022 年（无月日）。
3. “证件发放机构”、“证件号”为低保证发放单位和低保证编号，或残疾人证发放单位和残疾人证件号码，如申请类别为国家助学贷款则“证件发放机构”填写所在高校名称，“证件号”项无需填写。
4. “个人账户开户行全称”写全称（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****支行），银行账户（卡号）需与银行卡复印件、汇总表账户一致。
5. “本人签字”、“公示情况”和“所在高校审核意见”时间要有严格的先后顺序，本人签字时间最早，其次为公示时间，最后为审核上报时间。
6. “公示结果”和“所在高校审核意见”要填写完整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低保家庭毕业生：准备好低保证，本人身份证件，必要的还需要提供家庭户口本；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，提供发放记录或其他有效材料。

脱贫人口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）家庭毕业生：准备好原

扶贫手册、本人身份证件、视情提供户口本。

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：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，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。上述相关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（北京、上海、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），应当准备好相应材料：身份证件、网上打印的返贫监测系统材料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贫困情况说明，客观原因由院校核实的应加盖校级公章，父母一方的残疾证，视情提供户口本。

残疾毕业生：提供本人身份证件、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件。

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：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，院校老师应进行确认（相应确认材料，各院校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，建议由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），并履行好确认手续（备查）后申报，因审批时间滞后的可在第二批申报。

特困人员：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材料。